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吳基福
電 話：04-7121530 分機 37
傳 真：04-7121650
電子信箱：kiev575@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青綜字第 11300113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修正「彰化縣青年住宅申購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本府業以 113 年 1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30005741 號令布施行，敬請查照。
說 明：檢送旨揭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青年發展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005741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

修正「彰化縣青年住宅申購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承購青年住宅之申請人，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 第 三 條 家庭成員共有同一住宅之應有部分，合計為權利範圍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前項共有住宅為共同共有者，應依潛在應有部分換算面積。
第一項面積係以財產總歸戶資料清單或建物登記謄本登載之面積為準。

第四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申請承購青年住宅之期限及方式，公告事項如下：

- 一、依據。
- 二、申請資格。
- 三、青年住宅之坐落地點、建築物類型、樓層、房型、數量、每戶住宅面積。
- 四、出售價格。
- 五、價款繳付方法及期限。
- 六、承購人應負擔之其他相關費用。
- 七、申請書表文件。
- 八、銷售方式及地點。
- 九、申請案件送交方式及收件機關（構）名稱。
- 十、受理申請期間。
- 十一、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始日三十日前為之，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以上。

第五條 申請人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書件，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家庭成員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資料（含詳細記事）及遷徙紀錄證明書。
- 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四、家庭成員所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

- 一、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 二、資料不齊，經本府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資格後，不得申請變更申請人。但申請變更由其他家庭成員為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由本府受理後，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

經本府審查符合資格者，將以抽籤方式排定選屋序號，承購人取得序號後，應依本府選屋流程進行選屋及簽約等相關作業，承購人須親自辦理登記選屋及簽約等後續作業，無法親自到場者，得出具印鑑證明、親自簽名及蓋用印鑑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據以辦理相關事宜，且應以承購人名義為之，並蓋用承購人印鑑。因故無法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事宜時，視同放棄申請承購，並由候補承購人遞補。

第六條 承購人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將住宅進行改建、增建。其因變更隔間、重要裝修或其他措施，致影響安全、衛生、景觀或安寧者，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承購人應於公告選屋結果後十五日內繳交所承購青年住宅價金百分之十為承購保證金，並應於本府通知之期限內出示相關繳交證明文件，辦理簽訂內政部公告之成屋買賣契約及彰化縣青年住宅住戶公約。